

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9 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9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并装订成册) 到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六楼) 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六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六楼)

七、其他

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 现决定对外进



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二、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 (2)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前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到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六楼）报名。联系人：陈彬，联系号码：158510038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路幼儿园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86620812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唐集团六楼

联 系 人：陈彬

电 话：0515-83911836

电子邮件：6644621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